2026年监控及信息化系统维保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58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通关坊28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85-SZLZ-G2026-0009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完成甲方采购的全部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08月27日至2027年08月26日止。

4、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6415000.00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维修、设备维护维修、检测、调试、应急支撑、验收、售后、保险、人员、交通、食宿、加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600000.00）；维护期限及免费保修期届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发票必须背书成交单位的收款银行和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由采购人汇入成交单位开户银行（付款步骤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产品质量保证

1、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项目维护服务期限一年，对项目中的全新采购及更换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现场调试合格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之日起计算）。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现场维护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2、甲方联络人应在报修时如实提供详细的故障情况，并如实确定故障等级，同时积极配合乙方作好各类服务及验收工作。

3、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以上维护交由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

4、本协议有关设备的使用地点、连接、运行方式等状态变动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书乙方。

5、甲方有效报修联络人应配合乙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并按要求作好系统及设备运行记录，为乙方现场维护提供分析依据。

（二）乙方责任

1、对提供给甲方的实时的常规服务，乙方每次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每半年双方会面总结上一阶段的服务状态，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2、乙方应为甲方的协议设备建立设备维护档案。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提出设备替换、系统升级改告、扩充的建议，以利甲方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需要。

4、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并与他们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等资料），以及乙方对派出人员政治素质评审的书面意见，供甲方备案。

5、乙方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换，需事先与甲方沟通，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作调整。

6、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场所。

7、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谈论甲方的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拍照。

8、乙方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陆、访问公安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公安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公安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公安信息网。

9、乙方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10、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11、乙方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六、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其网络产品、服务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知道或被通知任何产品漏洞后的【24】小时内提供修复、补丁或更新。重大安全漏洞需要在【4】小时内通报并提供紧急修复方案。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

3、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发生安全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立即开展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指定交货日至合同终止日)，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对报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故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将抄告乙方，从抄告之日起计算，单次故障每超时一天，扣除维护费用 2000 元作为违约惩罚。合同期内抄告累计达到 365 天次的，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及退回全部产品，重新采购。乙方需要退回已收取费用，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违反其他相关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日期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四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6、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7、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的，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中止其工作。

8、因乙方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向乙方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

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备案方：

年 月 日